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有關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事項之議案主要內容

股東會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弘雅大樓地下 1 樓）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3,891,017,060 元，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擬自 109 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 466,922,050 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4,357,939,110 元。茲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資金來源：自 109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466,922,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6,692,20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金用途：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厚植資本，穩健財務結構。

（三）發行條件：

1. 本案俟本（110）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

2. 上項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足 1 股辦理配發之，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其他事項：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鑒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電信管理法已無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主管機關爰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公布修訂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刪除原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之規定。本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業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經廢止，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銷原核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所營事業項目之規定。

- 二、為配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下同）466,922,050 元，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自 3,891,017,060 元提高至 4,357,939,110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六條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 三、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形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股東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股東會之法律效果，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條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 四、為使本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形式更具彈性，除現行實際集會及視訊會議方式外，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明定經全體董事同意時，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行使其表決權之法律效果，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事會程序之規定。
- 五、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考量為對於突發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之救助或配合主管機關公益專案之捐贈，其金額重大、具急迫性，致逾越預算上限或影響原定捐贈計畫時，得予因應，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增訂遇該等情事得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提經董事會討論或追認通過之規定。
- 六、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